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B/H/16/104

電話號碼 Tel: 3509 895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號碼 Fax: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和及行動計劃**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5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標題所述事宜。就委員於會上要求當局提交的三項補充資料，我們的回覆如下：

- 一、就《邁向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策略及行動計劃》）中列出的九項本地目標的指標的詳情，從而量化每項目標距離2025年之間的進度與成績

《策略及行動計劃》所訂下的九項本地目標的相關指標的詳情載列於附件一。公眾人士可以到以下網址獲取更多關於《策略及行動計劃》的資料-

<https://www.change4health.gov.hk/tc/saptowards2025/>

- 二、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的最新數字

截至2017年12月，設於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共有294間（詳情列於附件二）。

三、衛生署的18間長者健康中心為其長者會員提供的健康評估服務的詳情

衛生署18間長者健康中心致力透過預防、及早發現和妥善控制疾病，以處理長者的各種健康問題。長者健康中心以家庭醫學模式，由跨專業團隊為年滿65歲的長者會員提供綜合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健康教育、個別輔導及治療服務。

長者健康中心以基層醫療統籌處發布的「香港長者護理參考概覽」作基礎，為長者評估生活習慣、日常活動能力、身體功能和身心及精神健康。衛生署的醫生並會向長者查詢病歷、風險因素、服用藥物情況，及為長者檢查身體。

經過全面的身體狀況及風險評估後，衛生署醫生會按長者的需要安排化驗檢查，並且安排長者在覆診日解釋健康評估結果，及因應長者的需要向他們提供健康建議、健康教育、治療或轉介予其他專科跟進。如有需要，長者亦會被轉介至衛生署的專職醫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或營養師以處理他們的健康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何梓滔



代行)

副本抄送：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衛生防護中心總監黃加慶醫生)

2018年6月14日

本地非傳染病目標及監測指標的總覽<sup>1,2</sup>

本港目標 (配合世衛的《全球監測框架》)	25 個主要指標 [監測頻率]	9 個輔助指標 [監測頻率]
<p><b>目標一：減少市民因罹患非傳染病而早逝的情況</b></p> <p>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市民因罹患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或慢性呼吸系統疾病而早逝的風險相對減少 25%</p>	(1) 30 至 70 歲人士在沒有預設條件的情況下因罹患四大非傳染病(即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或慢性呼吸系統疾病)而死亡的 概率 [每年一次]	無
	(2) 每種癌症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發病率及死亡率(按每 10 萬人口計算) [每年一次]	
	(20) 按每名癌症死者生前所服用的類鴉片強力鎮痛劑(美沙酮除外)的嗎啡當量而評估的接受紓緩治療情況 [每年一次]	
	(22) 在本地免疫接種計劃中是否有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可供接種 [每年一次]	

<sup>1</sup>這 9 項目標乃根據世衛的《全球監測框架》中 9 項全球自願實現的目標和 25 個指標改編而成。世衛將全部 9 項自願實現的目標和指標的基線定為二零一零年。但是，根據本地現有的數據，香港為每個目標和指標所採用的基線將各不相同，當中會選擇最接近二零一零年的最新現有數據作為基線。

<sup>2</sup>為便於參考世衛的 25 項指標，「主要指標」的編號遵循世衛的《全球監測框架》。為便於區分，「輔助指標」會使用字母「S」來標示。

本港目標 (配合世衛的《全球監測框架》)	25 個主要指標 [監測頻率]	9 個輔助指標 [監測頻率]
	(24) 按 2 至 5 歲兒童已接種三劑乙型肝炎疫苗的比率及接種第三劑疫苗時間的中位數和四分位數間距所反映的接種疫苗合時性而衡量的乙型肝炎疫苗接種率[每 2 至 3 年一次]	
	(25) 30 至 49 歲婦女曾接受至少一次子宮頸癌篩查的比率[每 2 年一次]	
<b>目標二：減少酒精相關危害</b>  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成年人暴飲與有害的飲酒行為(即其飲酒情況具危害性 / 依賴性)及青少年飲酒的普遍率相對降低至少 10%	(3) 15 歲或以上人士在一曆年內的估計人均總飲酒量(以純酒精計，單位為升) [每年一次]	(S1) 年輕人曾經飲酒、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經飲酒，以及在過去 30 日內曾經飲酒的普遍率 [每 2 至 4 年一次]
	(4a) 青少年每月至少暴飲一次的普遍率[每 1 至 2 年一次]	(S2) 報稱在 16 歲前初次飲酒的青少年比率[每 2 年一次]
	(4b) 成年人(18 歲或以上人士)每月至少暴飲一次的年齡標準化普遍率[每 2 年一次]	(S3) 報稱在 16 歲前開始有每月飲酒習慣的青少年比率[每 2 年一次]
	(5) 15 歲或以上人士在酒精使用障礙鑑別(AUDIT)檢測中取得	--

本港目標 (配合世衛的《全球監測框架》)	25 個主要指標 [監測頻率]	9 個輔助指標 [監測頻率]
	16 分或以上(即表示其飲酒情況有危害性或很大可能有依賴性)的比率 [每 2 年一次]	
<b>目標三: 減少體能活動不足</b>  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 青少年和成年人體能活動不足的普遍率相對降低 10%	(6) 青少年體能活動不足的普遍率 [每年一次]  (7) 18 歲或以上人士體能活動不足的年齡標準化普遍率 [每 2 年一次]	無
<b>目標四: 減少鹽攝入量</b>  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 人均每天鹽 / 鈉攝入量相對減少 30%	(8) 18 至 84 歲人士的年齡標準化平均每天鹽(氯化鈉)攝入量(以克計) [每 4 至 6 年一次]	無
<b>目標五: 減少吸煙</b>  與二零一零年的基線吸煙比率比較, 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 15 歲或以上人士現時吸煙的比率相對	(9) 青少年現時吸煙的普遍率 [每 2 年一次]  (10) 18 歲或以上人士每天吸煙的年齡標準化普遍率 [每 2 至 3 年一次]	(S4) 15 歲或以上人士每天吸煙的粗略普遍率 [每 2 至 3 年一次]  --

本港目標 (配合世衛的《全球監測框架》)	25 個主要指標 [監測頻率]	9 個輔助指標 [監測頻率]
減少 30%		
<p>目標六: 遏止市民的高血壓患病率上升</p> <p>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遏止市民的高血壓患病率上升</p>	<p>(11a) 18 至 84 歲人士的年齡標準化(和粗略)高血壓患病率[每 4 至 6 年一次]</p> <p>(11b) 18 至 84 歲人士的年齡標準化(和粗略)收縮壓平均值[每 4 至 6 年一次]</p>	無
<p>目標七: 制止糖尿病及肥胖問題上升</p> <p>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 制止糖尿病及肥胖問題上升</p>	<p>(12) 18 至 84 歲人士年齡標準化(和粗略)高血糖 / 糖尿病患病率[每 4 至 6 年一次]</p> <p>(13) 中小學生超重及肥胖的檢測率。 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港定義</li> <li>• 根據世衛的成長參考標準</li> </ul> <p>[每年一次]</p> <p>(14) 18 至 84 歲人士超重及肥胖的年齡標準化(和粗略)普遍率, 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港的分類</li> <li>• 世衛的分類</li> </ul>	<p>(S5) 5 歲以下兒童超重及肥胖的普遍率[每年一次]</p> <p>(S6) 母乳餵哺率(出院計) [每兩年一次]</p> <p>(S7) 全母乳餵哺至嬰兒四個月大的比率[每兩年一次]</p>

本港目標 (配合世衛的《全球監測框架》)	25 個主要指標 [監測頻率]	9 個輔助指標 [監測頻率]
	[每 4 至 6 年一次]	
	(15) 18 歲或以上人士飽和脂肪酸佔總能量攝取量的年齡標準化平均比率[大約每 10 年一次]	(S8) 每天花兩小時或以上使用互聯網或電子屏幕產品作非學業用途的高小學生及中學生比率[每年一次]
	(16) 18 歲以上人士蔬果攝取量不足的年齡標準化普遍率[每 2 年一次]	(S9) 上學日前一晚睡覺時間少於 8 小時的高小學生及中學生[每年一次]
	(17) 18 至 84 歲人士的年齡標準化總膽固醇偏高患病率及年齡標準化總膽固醇平均值[每 4 至 6 年一次]	--
	(21) 是否有實施政策限制飽和脂肪酸及禁止部分氫化植物油 (工業製反式脂肪的主要來源) 在食品供應中使用	--
	(23) 是否有實施政策限制含高飽和脂肪、高反式脂肪酸、高游離糖及高鹽的食品及非酒精類飲料的銷售以減少對兒童的影響	--

<b>本港目標</b> (配合世衛的《全球監測框架》)	<b>25 個主要指標</b> <i>[監測頻率]</i>	<b>9 個輔助指標</b> <i>[監測頻率]</i>
<p><b>目標八：透過藥物治療及輔導服務來預防心臟病和中風</b></p> <p>由於欠缺可量化的指標，政府目前未有制訂有關「透過藥物治療及輔導服務來預防心臟病和中風」的具體目標</p>	<p>無</p>	<p>無</p>
<p><b>目標九：為市民提供可負擔用作治療主要非傳染病的基本設備和必需藥物</b></p> <p>由於欠缺可量化的指標，政府目前未有制訂有關「為市民提供可負擔用作治療主要非傳染病的基本設備和必需藥物」的具體目標</p>	<p>無</p>	<p>無</p>



設有育嬰間的政府物業（以場所類別計）  
（截至2017年12月）

政府部門/機構	有關場所類別	育嬰間數量
衛生署	母嬰健康院	31
	健康教育中心	1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聯網醫院及診所	84
	普通科門診診所	10
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會堂/中心	7
房屋署	房委會商場	10
入境事務處	出生登記處	2
	入境處分區辦事處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表演場地	5
	圖書館	8
	博物館	5
	音樂事務處	1
	康樂場地(註一)	76
機場管理局	機場客運大樓	39
其他	其他(註二)	14
總計		<b>294</b>

(註一) 包括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大球場、網球場、公園等。

(註二) 包括政府總部大樓、部門總部大樓、濕地公園等。